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2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聆訊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10,659,201.10港元之款項(即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作出。

本公司正在與呈請人進行磋商，以於聆訊日期前尋求庭外友好解決呈請。此外，本公司亦就該呈請的下一步行動及未來可能採取的行動徵求法律意見。

進一步公告將會適時作出。本公司亦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清盤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除非及直至被駁回或獲頒認可令，否則呈請將導致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之任何變更屬無效，惟法院另有命令則作別論。

本公司亦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當呈請尚未了結時，本公司股份（「股份」）轉讓可能受到限制，因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行使其權力，暫時中止其有關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偉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